

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存在问题及增加策略

周 荔,曾为群^①

(南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文章在对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剖析了我国财产性收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初次分配、创新金融体系、保障低收入者利益等增加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建议。

[关键词] 财产; 财产性收入; 理财

[中图分类号] F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1-0027-04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分配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居民的财产不断增加,相应的财产性收入也呈现增长态势。但对比发达国家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我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比重仍处于较低的状态。因而,加速财产性收入增长,对增加居民财富,落实十七大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财产性收入的概念、特点

一般而言,财产性收入是指通过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收藏品、车辆等)、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所获得的收入。例如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而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指标解释,财产性收入是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获得的利息,出租房屋获得的租金,购买债券获得的债息,购买股票获得的股息或红利等。

财产性收入具有与其他收入不同的特点:(1)拥有财产是获得财产性收入的前提,财产与财产性收入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没有财产,自然没有财产性收入;有了财产性收入,不仅能进一步增加财产额度,而且还能对其本身予以促进;(2)财产性收入是财产所有人通过行使对自己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能,而获得的相应收益。^[1]因此,要获得财产性收入,财产所有权人必须具有可以自由支配其财产的权利,即具有私有财产所有权;(3)财产性收入与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不同,它来源于非生产经营所得,是

财产的衍生物。由于财产增值的特点,它不需要获得者花费全部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却往往能以几何级数的规模增长。

二 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化的深入,我国居民生活日益提高,财产也较快速积累和增长,由财产带来的收入也同步增加。下面将从财产性收入增长态势及比例、来源结构、地区及城乡差异三个方面分析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

(一)财产性收入增长态势及比率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城镇居民收入近几年呈均衡增长态势,到2006年,人均收入达到12719.19元,比2002年增长了55.54%。表1为近五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情况。

表1 2002-2006年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构成及增长速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均总收入(元)	8177.4	9061.22	10128.51	11320.77	12719.19
年度增长率(%)		10.81	11.78	11.77	12.35
相对2002年增长率(%)		10.81	23.86	31.03	55.54
财产性收入(元)	102.12	134.98	161.15	192.91	244.01
相对2002年增长率(%)		32.18	57.80	56.34	138.94
工资性收入	5739.96	6410.22	7152.76	7797.54	8766.96
相对2002年增长率(%)		11.68	24.61	28.77	52.74
转移性收入(元)	2003.16	2112.2	2320.73	2650.7	2898.66
相对2002年增长率(%)		5.44	15.85	27.90	44.70
经营性收入(元)	332.16	403.82	493.87	679.62	809.56
相对2002年增长率(%)		21.57	48.68	70.35	143.7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2007)

[收稿日期] 2007-12-18

[作者简介] 周荔(1980-),女,湖南郴州人,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师。

^①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恩格尔定律告诉我们,随着居民家庭收入的增加,收入中用来日常消费的支出则会下降。统计显示,我国居民日常消费的恩格尔系数呈下降态势(表2),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从2002年的37.7%下降到2006年的35.8%,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从2002年的46.2%下降到2006年的43.0%。居民在满足日常所需消费性支出后,财产积累速度在加快,财产的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在收入快速增长而消费趋缓的同时,居民财产性收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表1)。200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为244.01元,占人均收入的1.92%,比2002年增长了138.94%。这一增速不仅大大高于居民人均总收入增长55.54%的速度,也大大超过同期居民工资性收入(52.74%)和转移性收入(44.70%)的增速。

表2 2002-2006年我国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单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城镇居民	37.7	37.1	37.7	36.7	35.8
农村居民	46.2	45.6	47.2	45.5	43.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

财产性收入虽趋高速增长,但其基数较小,2006年首次突破200元(表1)。2002至2006年,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占人均总收入的比率虽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占居民总收入也尚未超过2%。(见表3)

表3 2002-2006年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率(单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25	1.49	1.59	1.7	1.9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2007)

(二)财产性收入来源结构分析

20世纪80年代初,世界银行来我国考察,其报告中提到,我国居民除了将余下的工资存入银行,取得的极少量利息是财产性收入外,再没有别的财产性收入。随着近20余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财产积累的增加,及近年来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繁荣,我国居民财产的来源从“单一存款”到“全面理财”,变得日益多样。^[2]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来源也不再仅仅局限于利息收入,还包括股息与红利、出租房屋、知识产权、收藏品收益等收入,趋向多元。

目前,我国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主要由股息红利、出

租房屋收入及利息构成。股票和基金市场是我国居民投资领域最广泛、最活跃的场所,股息红利成为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2006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股息红利收入占财产性收入的45.5%;2007年上半年安徽省城镇居民股息和红利占比57%。随着房产交易市场的完善,利用房产投资,也成为我国居民的主要理财方式。2006年山东省城镇居民出租房屋收入比重为26.3%,江苏省连云港市为26.6%。银行储蓄这一传统理财方式虽仍不失为安全可靠、简单易行的方法,但其收入占比趋降。根据2007年央行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显示,在居民拥有的最主要金融资产中,储蓄存款占比近两年来不断下滑。2005年二季度到2007年二季度,居民家庭拥有的最主要金融资产中的储蓄存款占比累计下降15个百分点。如山东城镇居民人均利息收入,从2002年的19.2%降至2006年的17.0%。^[3]

在我国农村地区,通过房屋租赁、股票基金获得收入的居民集中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边远山区的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储蓄所得利息是他们财产性收入的唯一来源。

(三)财产性收入差异分析

1.地区差异分析

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较大(表4)。2006年,东部地区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分别是中、西部的2.10倍和1.92倍;东部地区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为321.67元,高于全国244.01元的平均水平,而中、西部地区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分别是153.42元、167.73元,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06年,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超过244元的9个省份有6个集中在东部地区,在财产性收入排名前十位的省市中(表4),东部地区占7个,西部地区2个,而中部地区只有1个。位于后十位的省份全部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表5),中、西部各占5个。例如,浙江省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为888.78元,居全国首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64倍。甘肃省财产性收入最低,仅32.14元。两省间的财产性收入之比为27.65:1。

表4 2006年东、中、西部地区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单位:元)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321.67	153.42	167.7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7》相关数据计算)

表5 2006年排名前十位和后十位省市的财产性收入(单位:元)

前十位	浙江	广东	福建	云南	上海	湖南	北京	四川	江苏	海南
	888.78	565.47	508.74	467.25	300.26	287.22	270.52	260.22	259.57	231.24
后十位	湖北	贵州	吉林	河北	江西	黑龙江	宁夏	青海	新疆	甘肃
	122.79	120.20	117.26	113.49	106.95	99.33	89.19	62.93	58.39	32.1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

2、城乡差异分析

依据近五年我国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增长速度情况(表1、表6), 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水平, 不到城镇居民的50%, 比率逐年下降(表7), 从2002年的49.63%下降到2006年的41.19%。其增长速度也低于城镇居民的增长速度, 2006年,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相比2002年增长了98.30%, 低于城镇居民138.94%的增速。

表6 2002-2006年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及增长速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50.68	65.75	76.61	88.45	100.50
相对2002年增长率(%)	29.74	51.16	74.53	98.3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3-2007)

表7 2002-2006年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比率(单位: %)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49.63	48.71	47.54	45.85	41.1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 2003-2007)

三 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存在的问题

(一)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呈下降趋势, 限制了居民扩展财产性收入的基础

财产性收入来源于财产, 而财产又形成于原始的收入。财产的存量性与收入的流量性, 揭示了财产与收入之间的互动关系。只有收入增长了, 才能带动居民财产的积累; 也只有财产的积累, 才能使居民“以财变钱”促进收入的增长。在我国居民的收入构成中, 劳动报酬以工资性收入形式体现。从近五年我国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情况看(表8), 工资性收入是我国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可见, 现阶段我国居民的财产大多是通过劳动报酬积累而成。

表8 2002-2006年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占人均总收入比率(单位: %)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70.19	70.74	70.62	68.88	68.9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3-2007)

近年来, 在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过程中, 国民收入向企业和政府倾斜的势头较为显著, 体现出较大的不公平性。2002年至2006年, 劳动者报酬逐步下降(表9), 占GDP比重从50.92%下降到40.61%。而在欧美发达国家, 初次分配后, 劳动者的工资总额占GDP的比重大多在50%以上, 甚至达到65%。资本分得太多, 劳动分得太少, 是导致我国居民平均收入水平较低的重要原因, 他们不能依靠劳动所得变得富裕, 从而失去了财产性收入之源。

表9 2002-2006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构成(单位: %)

	2002年	2003年	2005年	2006
年劳动者报酬	50.92	49.62	41.40	40.61
固定资产折旧	15.67	15.90	14.93	14.16
生产税净额	14.04	14.29	14.12	14.56
营业盈余	19.36	20.19	29.56	30.6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计算, 2003-2007)

(二)财产性收入来源虽趋多元, 但获得的途径比较狭窄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住户处处长陈小龙介绍, 200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出租房屋收入占全部财产性收入的51.8%, 人均股息与红利收入占22.9%。可见, 居民财产增长的渠道集中在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居民要对其财富进行处置就必须要有合适的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4]目前, 在我国的资本市场中, 股票和基金占主导地位, 相比发达国家居民, 投资渠道和理财产品比较单一。而在美国, 除了股市和自主投资实业之外, 债券、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市场都非常发达, 尤其是抵押贷款证券化, 是美国最大的资本市场。美国居民不仅可以进入股票市场投资, 还可以进入债券、信托、资产证券化市场进行投资理财; 同时, 各市场中的金融理财产品非常丰富, 比如产业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土地信托等。而我国这些市场目前有的还刚刚萌芽, 有的还未提上议事日程。由于市场不完善, 投资工具稀少, 我国居民获得财产性收入渠道少。特别是中西部的农村地区, 金融市场发展不完善, 金融机构稀缺, 没有证券投资市场, 金融产品只限于存款、取款、贷款和一般汇兑。^[5]

(三)居民理财意识未觉醒, 财产性收入比率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国民财产性收入比率, 是衡量一个国家市场化和国民富裕程度的重要标志。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占人均总收入的比重非常低。以美国为例, 财产性收入是美国家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占比为40%。^[6]究其原因, 除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本、保险、信息等市场的多层次多结构金融市场体系及完善的市场监管机制与社会保障制度外, 我国居民的理财意识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

我国居民传统观念认为银行储蓄是最安全、最稳妥的理财方式。事实上, 如果利率处于很低的水平, 长期而言, 将资金存在银行却不是明智之举。其次, 我国居民还存在自己是消费者而不是投资者的观念, 只将看得见的物质财产作为财富而缺乏投资意识。在美国, 90%以上的公民拥有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根据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的调查数据显示, 2006年约有48%的美国家庭持有共同基金, 年平均回报率为11%。而截至2007年10月初我国股市开户数虽达1.2亿户, 但真正参与交易的股民数只有4000多万, 比例约3%。^[7]且美国居民注重层次化投资, 即在专业理财机构的指导下进行保障性投资再进行积累性投资。而我国居民大多自己安排资产, 要么急功近利要么过于保守。再次, 财产有两面性, 任何财产能给财产所有人带来收入, 也能带来支出。由于我国居民在理财活动中相关知识储备不足, 绝大部分人对于理

财的认识还相当肤浅,风险意识和抗风险能力都比较缺失,所以宁愿不做不错。

四 增加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建议

(一)探索新方式增加劳动者报酬,完善初次分配

经济的发展,是居民收入增加的前提。所以,各地区应继续加快经济发展,将经济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第一要务。通过经济的增长,带动居民收入的增长,从而累积更多的财产,为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创造可能。在加快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之余,应继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的主要原则是: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初次分配有利于实现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激发不同生产要素所有者追求高效率的投资热情,创造更多的财富,从而提高整个经济运行的效率。所以,初次分配中也应注重公平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为更多的居民拥有更多的财产和财产性收入提供经济基础。完善初次分配既要增加劳动者报酬也要保持较高的投资率。因此,在初次分配过程中,可以通过财产性收入的增加,来完善其分配结构。例如,企业可以为员工增加报酬,但这部分报酬不以工资的形式直接支付,而以某种形式(如股权)再投入企业生产,产生的利润将成为员工的财产性收入。^[8]

(二)创新金融体系,拓宽居民投资理财渠道

目前,我国虽已基本形成了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共存的金融市场体系,但发育尚不完善,资本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在积极推动多层次股票市场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证券、债券、信息和技术等市场。以获利较快、风险较小的渠道为基点,以个性化、差别化服务为核心,逐步扩大金融工具和衍生工具的开发。比如积极培育包括存贷款市场、票据市场、回购市场、短期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等内容的货币市场;通过开发境外投资产品,如 QDII,积极发展外汇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和发展利率、汇率和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市场。同时,还应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体系的建设,构建多元化、竞争合作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开发既益于城镇居民又利于农村居民的投资理财工具和产品。

(三)保障低收入者利益,提升居民理财观念

政府只有最大程度地给予居民财产生长权利,才能不断增进居民财产性收入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对于社会弱势

群体,政府应完善保障制度给予适当的福利救济;对于更有可能被低收入者获得的财产性收入减免税费,而对于更有可能被高收入者获得的巨额财产性收入,根据暴利程度采取不同的累进税率。在农村,应推进土地制度创新,让更多农民获得集体土地的增值收益;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积极探索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取得分红、收取租金收入等流转形式。抓紧制定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和私人住宅所有权抵押的办法,让农民财产的价值得到体现;完善农用地征用制度,提高补偿标准,切实保障农民利益。^[9]

引导调动居民理性理财是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水平,实现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居民利益得以保障的前提下,政府还应当为居民提供信息服务,指导他们的理财行为,转变其封闭的本土理财观为开放的全球理财观。使其在对基本的理财知识及工具有所了解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方式,从而养成良好的理财习惯,实现财产理性持续地增值。

[参考文献]

- [1] 程国栋.我国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问题研究[D].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 [2] 财产性收入开启居民财富增长新格局[N].北京商报,2007-12-05.
- [3] 近年来山东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迅速[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7-12-05. <http://www.stats.gov.cn/tjfx/dfxx/t20071126-402448001.htm>.
- [4] [9]徐谷明.制度缺陷使中国农民与财产性收入“绝缘”[N].中国经济时报,2007-12-05.
- [5] 古加明.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对策[J].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07,(2).
- [6] 谭伟.财产性收入会为中国带来什么[N].北京周报,2007-12-05.
- [7] 泉州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透视[N].泉州晚报,2007-12-05.
- [8] 连云港:解读市民财产收入拓展积累财富渠道[EB/OL].江苏:江苏省统计局.2007-11-25. <http://www.jssb.gov.cn/tjfx/sxfxl/1200711130054.htm>.

Study on the Residents' Property Income: Main Problems and Solutions

ZHOU Li, ZEN Wei-qun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the domestic residents' property income, this paper explored the property income problems in our country. By that, it put forward following proposals to increase the residents' property income: improve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innovate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guarantee the lower-income households' interest.

Key words: property; property income; financing